

2021年“9·4”琼海市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园区白玉香工地生活区高空坠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4日,琼海市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园区白玉香工地生活区发生一起高空坠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成立“2021年‘9·4’琼海市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园区白玉香工地生活区高空坠亡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海府函〔2021〕755号)文件要求,事故调查组认真研究后,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22条第二款“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有关规定,聘请三位海南省安全生产工作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调查中,调查组按照《安全生产法》“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现场勘验,走访知情人,查阅有关资料等搜集证据。在事故单位、相关部门和各知情人的积极支持下,及时、准确地查清了事故原因,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园项目简介

(一) 相关开发单位

- 1.项目区位: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园位于琼海市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园区范围内;
- 2.建设单位: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3.总包承建单位: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劳务分包单位: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二) 合同签约情况

1.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约

2020年7月10日,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海口市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将白玉香健康产业园工程施工,总发包给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7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7月15日。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零伍拾万捌仟捌佰伍拾元(300508850元整)。签约人:陈涛、黄裕赞。

2.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约

2020年8月27日,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琼海市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园区白玉香健康产业园项目指挥部,签订《白玉香健康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双方约定: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白玉香健康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劳务分包给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内容:工业厂房、仓储、污水处理厂等单体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约43000m²(含地下室面积),承包范围:土建劳务承包(甲方分包工程除外)。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 $\times$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 $\times$ 日。签约人:黄裕赞、李联友。

2020年9月25日,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白玉香健康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协议主要内容:工期、场地移交、施工安全管理(含生活区)、文明施工、保卫、招聘施工人员、施工材料供应等事项。

2020年11月13日，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白玉香健康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工程施工项目调整等事项。

2021年1月27日，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白玉香健康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内容：工程结算付款事项。

3. 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签约

2020年7月9日,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在琼海市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双方约定：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对琼海市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园区白玉香健康产业园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签约人：符玉娇、赵惠昭。

二、事故发生过程和相关事项

(一) 发生事故的项目概况

事故发生的项目和地点

- 1. 项目名称：琼海市九吉坡工业园区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园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生活区的钢管架棚。
- 2. 项目地点：琼海市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园区临时生活区。

(1) 土地使用来源

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生活区的土地使用总面积约1000m²，属于附近村庄的集体用地，由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承租后无偿提供给→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再无偿提供给→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作为员工生活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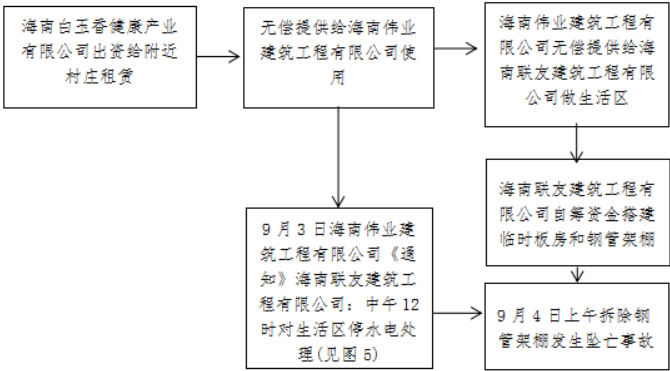


图1 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生活区使用的土地情况与事故发生过程示意图

(3) 钢管架棚的搭建与管理

临时生活区分有板房（员工宿舍）和员工用餐的钢管架棚。板房和钢管架棚均由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搭建，共14间约672m²，其中，板房13间约572m²，钢管架棚1间约100m²。

钢管架棚为“人”字形棚顶构建，由工程用的脚手架钢管和铁皮搭建而成。棚顶高约4.5米，钢管水平之间相距约1米。棚顶由三层材料组合，下层为脚手架钢管支撑架，中层铺盖着蓝色的薄铁皮（主要用于防雨），上层再用脚手架钢管压住（主要是牢固防风作用）。生活区除地皮外，财产均为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使用和拆除也应由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己负责（图2、3、4）。



图2 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生活区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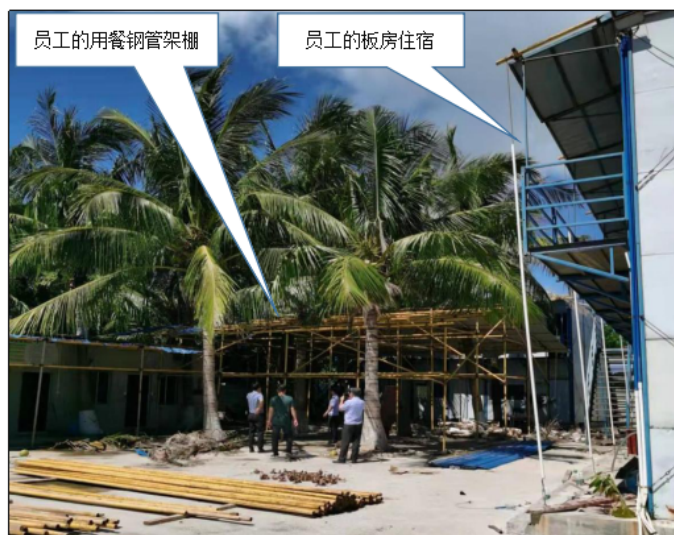


图3 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生活区内部



图4 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用餐的临时钢管架棚

(二) 事故发生的经过

(1) 生活区拆除期限通知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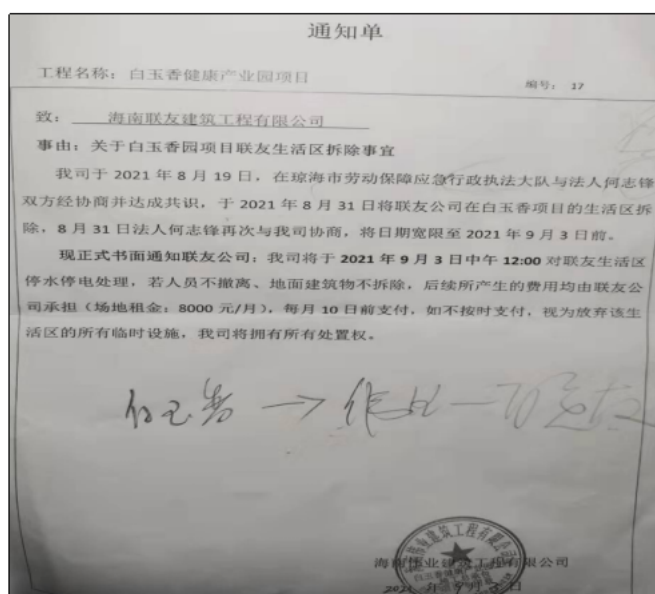


图5 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生活区限期停水停电《通知单》

(2) 李遼方的招募和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3日中午约12时，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玉香健康产业园项目生产经理李联平接到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知单》后，打电话给李新岛（潭门镇人），委托李新岛帮忙找两名本地的临时民工，到白玉香健康产业园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生活区，拆卸钢管架搭设坡屋顶的彩钢板，工资每人每天180元。晚上约8时，李新岛打电话给李联平说，临时民工已经找到，明天可以去进场作业。

2021年9月4日早约7时，李新岛介绍拆卸彩钢板的民工李遼方和黄田辉，来到白玉香健康产业园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生活区。但李联平说，彩钢板是用扣件螺栓固定在钢管架上，要等待另外拆卸钢管的工人过来，先拆除固定在上方的钢管后，才能拆卸。听了李联平介绍后，李遼方和黄田辉暂时离开临时生活区在附近等候。

约7时多，拆卸钢管的工人钟锋（中国交通二公局架子工）来到了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生活区工地。钟锋爬到钢管架棚顶上拆卸压在彩钢板上面的钢管。约8时10分，李联平打电话给李遼方和黄田辉说，拆卸钢管的工人已经开始拆管，你们可以返回工地拆卸彩钢板了。

约8时30分，李遼方和黄田辉再次返回临时生活区工地，在李联平的指挥下，李遼方爬上了钢管架棚顶部，并开始拆卸彩钢板。李联平和黄田辉在地面上，接收李遼方拆卸后传递下来的彩钢板，并抬到钢管架棚以外的地面上堆放。

约10时30分，李遼方在钢管架棚顶部拆卸彩钢板时，所踩踏的彩钢板扣件螺栓已经拆除，缺乏固定支撑，弯折形成空洞，李遼方从空洞处坠落到地面。在地面上接运彩钢板的李联平、黄田辉听到有物体坠落的声音后，回头看时，发现李遼方已经坠落到地面。（图6）。



图6 李遼方从钢管架棚顶的“窗口”踩空掉落示意

（3）组织抢救和应急处置

当时，李联平和黄田辉赶紧过去查看时，李遼方的鼻子开始流血，无论怎么喊叫，李遼方都没有反应。李联平把手指轻轻放在李遼方的鼻孔处，发现李遼方还有呼吸。李联平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没过多久，李遼方的儿子（黄田辉打电话告诉他）赶到现场。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潭门派出所警官最先赶到，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并通知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生活区发生了事故，同时报琼海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潭门镇政府，约11时20分120救护车赶到，救护医生对李遼方进行了心脏按压和打针抢救，约11时30分，救护医生宣告李遼方“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潭门派出所警官最先赶到，保护现场，维持秩序，接着琼海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潭门镇政府，以及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领导相继赶到并开展调查，安抚家属等工作。

（4）善后工作

善后工作处理中，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何志锋没有及时赶到现场，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措8万元预付给李遼方的家属，作为李遼方安葬费用。之后，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多次同家属协商有关死亡赔偿事宜均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尚在协商过程中，到目前为止（2021年10月21日），李遼方死亡赔偿意见尚未达成一致。

（5）死亡原因

2021年9月6日，琼海市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李遼方（死者），男，汉族，1962年5月18日出生，住址：琼海市潭门镇旧村委会下田上村*号，公民身份号：460023196205*****，死亡时间：2021年9月4日，死亡地点：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工业园区，死亡原因：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

（6）刑事案件排除

2021年9月6日，琼海市公安局潭门派出所《关于李遼方坠楼事件的情况报告》：9月4日10时57分，我派出所接到110转警后，干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保护现场与开展调查，经市局技术中队勘查认定：李遼方在琼海市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园区第四道白玉香工人生活区拆卸铁皮作业时高空坠落死亡，非他杀刑事案件。

(7) 直接经济损失

琼海市九吉坡工业园区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生活区“09.04”高空坠亡事故死亡1人，依照《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估算，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三)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和个人基本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

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GQUXX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何志锋；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东侧*号宏昌楼*室；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土石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等；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5日。

2.相关单位

(1) 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573553864；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裕赞；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5日；营业期限：2010年06月23日至2040年06月23日；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号金海广场*栋*室；经营范围：承担各种普通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承包工业建设项目设备安装等。

(2) 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676068101N1；注册资本：壹亿圆整；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涛；成立日期：2008年07月18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福海路骑楼印象*幢第*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等。

(3)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50072645579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惠昭；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3日；注册资本：伍千万圆整；营业期限：2002年9月13日至长期；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号鸿达嘉园*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工程甲级等。

3.相关个人

(1) 陈涛（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男，汉族，1963年10月4日出生，住址：海南省文昌市文教镇坡柳村委会福田村*队，公民身份号：460022196310***。**

(2) 黄裕赞（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男，汉族，1980年6月8日出生，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龙舌坡*号，公民身份号：460102198006***。**

(3) 何志锋（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男，汉族，1970年8月16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平昌县渐滩镇高顶村*级*号，公民身份号：513723197008***。**

(4) 李联友（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玉香健康产业园项目负责人），男，汉族，1970年8月29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岳池县苟角镇桂林桥村*级*号，公民身份号：512923197008***。**

(5) 李联平（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玉香健康产业园项目生产经理），男，汉族，1973年2月6日出生，住址：新疆伊宁市远东路*号书香苑*号楼*单元*室，公民身份号：512923197302***。**

(6) 赵惠昭（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女，汉族，1970年6月25日出生，住址：福建安华县华丰镇大同西路*号*室，公民身份号：350629197006***。**

(7) 符玉娇（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女，汉族，1987年4月6日出生，住址：海南省琼海市大路镇新村村委会铁炉村*号，公民身份号：460002198704***。**

(8) 李遵方（死者），男，汉族，1962年5月18日出生，住址：琼海市潭门镇旧县村委会下田上村*号，公民身份号：460023196205***。**

四、事故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

(一) 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募的临时民工李遵方，在公司的临时生活区拆卸钢管架棚彩钢板时，踩到已拆除了螺丝的彩钢板上，随之踩空摔落到地面，“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伤势过重，经120救护医生抢救无效死亡，是2021年“9·4”琼海市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园区白玉香工地生活区高空坠亡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据调查，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

(1) 李遵方安全意识薄弱，高处作业没有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李遵方是一位59岁的农民，未经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不懂高处作业的安全基本要求，没有高处作业的安全防范意识，在不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的情况下，独自1人爬上钢管架顶部拆除彩钢板，高处坠落后完全得不到丝毫的安全防护，导致头部出现“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最终酿成了悲剧。

(2) 李联平违规指挥也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重要的间接原因。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为“高处作业”的规定,李遵方的作业地方已达到了4米多,要按照《规范》3.0.1“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3.0.2“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3.0.3“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3.0.4“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可进行施工”、3.0.5“应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可是,李联平作为现场指挥者,《规范》的“基本规定”一概没有执行落实,其中最主要的是在拆卸钢管架棚彩钢板高处作业的危险因素也没有向李遵方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致使李遵方思想没有安全防范意识,盲目冒险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违反高处作业规定,得不到及时纠正。

(3) 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缺陷,制度形同虚设。李联平身为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玉香健康产业园项目生产经理,却未经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公司领导又盲目委托其指挥李遵方高空作业。因李联平没有懂得高处作业的基本常识,安排李遵方高处拆卸彩钢板时,既不要李遵方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也不向李遵方如实告知钢管架棚拆卸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造成李遵方踩到已拆除了固定螺丝的彩钢板,随之踩空摔落时完全得不到安全防护,也是典型的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案例。

(4) 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监管工作缺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够。从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8月27日,双方的签的《白玉香健康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第9.2.3条和第9.2.6条的约定来看,双方对生产安全方面的条件监管和约束,对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生活区安全问题互不干涉,各自负责。但调查分析,其一,从管理角度来看,2021年9月3日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通知单》,说明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生活区还是在管理(供水供电等)之中,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既然通知并限期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拆除钢管架棚,就要对其负有安全的监管职责,但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只是通知却没有履行监督,放任自流,造成现场监管缺失,尤其是李联平的违章指挥,李遵方的违规作业,得不到及时纠正,导致事故发生;其二,从操作的心理角度来分析,《通知单》的时间要求操之过急,“我将于2021年9月3日中午12:00对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区停水停电处理,若人员不撤离、地面建筑物不拆除,后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场地租金:8000元/月),每月10日前支付,如不按时支付,视为放弃该生活区的所有临时设施,我司将拥有所有处置权”。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紧迫情况下急于拆除生活区的设施,避免“停水停电处理”、“场地租金8000元/月”、“视为放弃该生活区的所有临时设施,我司将拥有所有处置权”的后果,饥不择食,必定带来冒险加快拆卸速度,造成“三违”行为相伴而生,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二) 事故性质和责任认定

1.性质认定

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调查组认为,2021年“9·4”琼海市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园区白玉香工地生活区高空坠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责任认定

(1) 单位责任认定

1) 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琼海市九吉坡工业园区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生活区“09.04”高处坠亡事故发生的原因诸多,但导致事故发生的最根本原因,是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够,主体责任不落实,首先,安排没有与本岗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李联平(注:李联平未经接受安全教育与培训上岗)组织和指挥拆卸钢管架棚;其次,对招募的民工李遵方,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盲目安排高处作业;第三,代表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指挥拆卸钢管架棚的李联平,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2、3.0.3、3.0.4、3.0.5、3.0.6的“基本规定”,违章指挥李遵方拆卸钢管架棚彩钢板作业。以上三点,都严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28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41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酿成悲剧,所以,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2) 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依照《安全生产法》第3条第二款“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第49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规定,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知并限期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拆卸临时生活区钢管架棚,但并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职责,存在监管工作缺失,酿成事故,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也应负有一定责任。

(2) 个人责任认定

①何志锋（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规定，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锋履行《安全生产法》第21条第二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三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四款“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第五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不够，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所以，何志锋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②黄裕赞（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的规定，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裕赞履行《安全生产法》第21条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够，导致事故发生，因此，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裕赞对本次事故也应负有领导责任。

③李联平（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玉香健康产业园项目生产经理）。依照《安全生产法》第28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1、3.0.2、3.0.3、3.0.5之规定，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玉香健康产业园项目生产经理李联平，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和《规范》有关规定，违章指挥李遵方高处作业，酿成悲剧，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④李遵方（死者）。李遵方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高处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54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规定，酿成事故，对本次事故也应负有责任，但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

五、事故教训、处罚和整改建议

（一）事故教训

2021年“9·4”琼海市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园区白玉香工地生活区高空坠亡事故，虽然是一起一般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但教训深刻，引以为诫：

1、高处作业，要时时刻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切勿粗心大意。高处作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必不可少，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不要图一时方便，存一时的侥幸，违章冒险作业。管理者的安全意识，任何时候都要清醒，要比其他人高一档，工作的条件、环境、操作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要以实际行动去核实，不能只是口头讲一下“注意安全”就心安理得了。很多员工特别是新员工，他们的安全常识缺乏，意识薄弱，靠的是规范的监督和管理去实现，有些员工为了赶工期，赶任务，经常冒险作业，也有些员工喜欢摆老经验，什么都不怕，那是很危险的。

2、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员工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新老员工，尤其是新员工，都要同样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他们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才能上岗。

3、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安全生产法对企业的要求，有许许多多非常实际的条文，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在指挥作业或作业中，认真去应用和执行，自觉地抵制“三违”行为，确保安全。

4、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克服违章行为，就要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通过各项制度，强化员工安全自我防范的意识，在作业岗位上自觉地进行危险辨识，同时，在危险作业场地、环境等一定要落实危险因素如实告知制度，让作业人员心中有底，自觉地抵制危险操作行为，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处罚建议

1. 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除了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依法给予处罚。

2. 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的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除了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依法给予处罚。

3. 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锋，依法给予处罚。

4. 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裕赞，依法给予处罚。

5. 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玉香健康产业园项目生产经理李联平，依法给予处罚。

（三）整改建议

1. 海南联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要认真总结教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

岗位安全责任，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公司的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技术改造，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

（3）对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汲取教训，特别领导层安排工作要考虑对口业务人员，指挥工作严格要求，不能存在侥幸心理，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

（4）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新员工必须经三级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能过接受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技能和意识，自觉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要认真总结教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第3条第二款“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第49条“……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实施对职责范围内各公司的安全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完善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海南白玉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要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第49条规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本园区生产安全，经营顺利。